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20R1

修正案号: 39-5583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舱支架接头的连接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生产线号从1到761(含), 但不包括线号为

596, 683, 742, 749, 750, 751, 754, 755, 759和760的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4-03R1

修正案: 39-14955

2. CAD2005-B737-20

修正案: 39-5130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75R1

2005 年 8 月 18 日

4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75R3

2006 年 10 月 17 日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75

2003 年 9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37-20, 39-5130

为防止紧固件未完全夹紧, 引起紧固件孔开裂, 并沿机翼下表面蒙皮裂开, 使燃油从机翼燃油箱中泄漏到发动机上, 可能引起着火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/测量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: 检查/测量连接机翼下表面蒙皮和发动机吊舱支架接头的紧固件的长度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75R1施工指南的要求, 执行检查/测量以及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 只可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75R3完成上述工作。

(1) 对于2005年12月28日(CAD2005-B737-20生效日)之前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830SE完成改装的737-700飞机: 在本指令A(1)(i)和A(1)(ii)规定的时间, 以后到者为准, 完成上述措施。

(i) 在累积25000总飞行小时或25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 以先到者为准。

(ii) 在2005年12月28日后的12个月内。

(2) 对于所有其它的飞机: 在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规定的时间, 以后到者为准, 完成上述措施。

(i) 在累积30000总飞行小时或者3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 以先到者为准。

(ii) 在2005年12月28日后的12个月内。

B、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纠正措施时服务通告要求跟波音联系获取维修信息: 在下次飞行前, 使用按本指令D段批准的方法来实施维修。

认可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已完成的措施

C、在2005年12月28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75完成的措施, 是可以接受的, 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先前按照CAD2005-B737-20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，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4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3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